附件2：

2016级培养计划制定与专家论证工作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具体工作内容 | 负责单位 |
| 5月初 | 公布我校2016级本科综合培养计划指导意见 | 教务处 |
| 5月初——5月中 | 各二级学院制定专业培养计划 | 各二级学院 |
| 5月中——6月初 | 1、学院开展培养计划专家论证。  要求：近2年（2015、2016）未开展过学位评估专家论证或者未开展过培养计划专家论证的专业，原则上都要求开展培养计划专家论证。教务处负责提供专家论证费。已经组织开展过专家论证的专业，自行安排。  2、专家要求：3-4人，具有正高职称同行专家，可以由其他高校同行专家、企业同行专家等构成。  3、组织开展培养计划专家论证的专业需准备的工作：   1. 结合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对培养计划中的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应掌握的专业知识与技能、修业指导等进行梳理。 2. 依据2016级培养计划对课程体系进行梳理，绘制知识能力与课程关系图（表）。 3. 结合专业特色，对目前专业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、面临的困境、专业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总结提炼，专家论证现场向专家请教。 | 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 |
| 1、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将由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后的2016级培养计划交至教务处。  2、教务处审核2016级培养计划，并将审核意见集中反馈至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。 | 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 |
| 6月中-6月下 | 1、各二级学院培养计划定稿，并将定稿后的培养计划纸版（一式三份）交至教务处。  2、组织开展培养计划专家论证的专业撰写培养计划专家论证报告，并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专家论证报告应包含：A 专业建设发展情况/专业培养计划论证背景、B 专家论证过程描述（包含专家具体信息、论证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论证内容等）、C 专家组形成的论证意见、D专业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培养计划所做的修订（需有修订前后课程对应表、修订依据/原因）、E专业对修订课程的教学内容等的具体描述（即在计划修订的基础上，对修订课程的具体改革），以及学院专业认为其他需要包含在专业论证报告中的内容。  3、有参与培养计划专家论证的学院将修改后的定稿培养计划（一式三份）、培养计划专家论证报告交至教务处。 | 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 |